

**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**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民生证券”）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华信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民生证券对华信新材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：

## 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[2017]1828 号文《关于核准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，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60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.24 元，股款以人民币缴足，合计人民币 227,840,000.00 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7,833,823.89 元后，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0,006,176.11 元，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到位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【2017】第 01460016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# **（二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**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6,605,811.36 元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,605,811.36 元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3,467,450.08 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7,085.33 元）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订《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,000.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序号  | 银行名称           |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| 初始存放金额         |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| 516900035410888       | 106,718,176.11 | 6,840,973.15    |
| 2  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| 545670888491          | 49,038,000.00  | 6,363,056.10    |
| 3   |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| 739899991010003009082 | 44,250,000.00  | 263,420.83      |
| 合 计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,006,176.11 | 13,467,450.08   |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（购买理财产品）

的余额合计为 100,000,000.00 元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序号  | 金融机构           |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金额             | 年化收益率 | 期限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  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|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| 20,000,000.00  | 4.22% | 90 天  |
| 2  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| 中银保本理财               | 16,000,000.00  | 3.60% | 57 天  |
| 3   |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民享 121 天 171219 固定收益 | 20,000,000.00  | 5.20% | 121 天 |
| 4   |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| 蕴通财富·日增利提升 91 天      | 10,000,000.00  | 4%    | 91 天  |
| 5   |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民享 175 天 171219 固定收益 | 34,000,000.00  | 5.30% | 175 天 |
| 合 计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,000,000.00 |       |       |

注：“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”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，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，其中保底利率为 1.35%（年化），浮动利率范围：0 或 2.87%（年化）。该项理财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到期赎回，实际利率为 4.22%。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20,000.62  |            |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              | 8,660.58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|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|            |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              | 8,660.58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|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    | 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 |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| 调整后投资总额(1) | 本年度投入金额     |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 |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<br>(3)=(2)/(1) |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|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|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|
|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1、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   | 否              | 10,671.82  | 10,671.82  | 7,991.69    | 7,991.69      | 74.89%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6年12月一期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。二期工程预计于2019年1月建成。 | 268.14   | 不适用      | 无             |
| 2、年产4000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| 否              | 4,903.80   | 4,903.80   | 668.89      | 668.89        | 13.64%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| -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|
| 3、研发中心项目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| 4,425.00   | 4,425.00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| -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|
| <b>承诺投资项目小计</b>    |                | 20,000.62  | 20,000.62  | 8,660.58    | 8,660.58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8.14   | -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<b>超募资金投向小计</b>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<b>合计</b>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20,000.62  | 20,000.62  | 8,660.58    | 8,660.58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8.14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不适用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| 不适用  |
| 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| 不适用 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| 不适用 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| 不适用 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|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8,612.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,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核字【2017】01460044 号鉴证。   |
|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| 不适用  |
|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| 不适用  |
|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|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。 |
|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| 无  |

#### **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**

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## **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**

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#### **六、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**

##### **（一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**

2017 年度，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、访谈沟通、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，对华信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付款凭证、相关业务合同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，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##### **（二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华信新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汪 兵

肖继明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